

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证 10 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提供主做市服务的公告

2026-04-20

上证公告（基金）【2026】859 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上市基金做市交易业务》等相关规定，经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备案申请，自 2026 年 04 月 21 日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证 10 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1270）提供主做市服务。

特此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6 年 04 月 20 日